

攀岩热暗藏安全风险

入门容易防护难,签了『安全告知书』场馆就能免责吗?

近年来,抱石攀岩在全国各地迅速兴起,深受年轻人追捧,但这项看似酷炫的运动背后却暗藏着安全隐患。

一部分网友调侃“攀岩的尽头是骨科”,现实中因挑战难度而摔伤、韧带断裂的体验者不在少数;也有人提出攀岩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,责任究竟该由谁承担?带着诸多问题,近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来到攀岩馆现场实测,一探究竟。

记者体验 攀岩入门容易 遵循动作规范是防受伤关键

10月20日下午,记者来到成都一商圈内的攀岩馆。进场前,工作人员要求记者签署安全告知书和首次到店登记表,两份文件均提到:攀岩属高危险性体育运动,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者严禁攀爬;非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运动固有风险受伤,场馆免责。

当记者询问工作人员,如果在攀岩时出现受伤情况该如何处理时,该工作人员表示,如果是攀岩设备的问题,场馆会负责并联系保险公司。现场,记者还扫码领取了一份最高保额为10万元的保险,时效性为一天。

在价格方面,首次体验价为101元,包含45分钟的教学指导。体验结束后若想继续自由攀岩,需额外支付58元,即可享受全天不限时畅玩。此外,根据门店价目表,该馆单次卡为138元/天,青少年入门课298元/小时。

换装、热身完毕后,记者来到初学者区域。5米多高的岩板上布满五颜六色、不同形状的岩点,完成路线需要一定的臂力和身体协调能力,全程需靠缓冲垫来保障安全。教练反复向记者强调落地规范:“体



记者实测攀岩难度。 陈静 摄

攀岩馆让顾客签订的安全告知书。

陈静 摄

了两万多元。”赵女士告诉记者,手术费用依靠保险得以报销,但后续康复支出、误工损失无法理赔。她介绍,岩馆会为购买单次票的爱好者投保意外险,这份保险一般仅能覆盖基础医疗费;一旦伤情较重,暂停工作的收入损失、长期康复费、护工费、复查往返交通费等,意外险远远不足以覆盖。

不止业余爱好者,专业选手同样遇到过坠落风险。江苏攀岩裁判张先生有着多年从业经历,在一次抱石攀爬中险些重伤颈椎。复盘事故时他告诉记者,自己在V4线路上出现线路判断失误,力竭之后没有主动落地,最终滑脚摔落。“屁股着地时下意识用手撑地,身体骤然后仰,脖子猛地向前弯折,牙齿都咬破了舌头。”万幸的是,仅出现软组织损伤,没有发生骨折。他总结说:抱石体力不足时必须主动放弃攀爬,落地时双手抱胸,避免颈部猛然屈曲,这是规避重伤的关键。

律师解读

签了安全告知书 不等于场馆免责

那么在岩馆签署的安全告知书,是否存在把风险转嫁给消费者和保险公司的情况?

针对责任划分问题,记者采访了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公益律师赵良善。赵良善表示,从法律角度看,这份告知书是把“不可避免的运动固有风险”明确划给了消费者(让你签字认账),从而保护了场馆和其背后的保险公司免遭无理索赔;但如果是“场馆的管理/设备风险”,它转嫁不掉,消费者可以依法维权。

赵良善介绍,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经营者预先免除自身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格式条款属于无效条款。安全告知书仅能证明场馆向消费者提示了攀岩这项运动的固有风险,即便游客已签字确认,场馆也不能单凭一纸告知书直接免责,事故最终责任,需要判断伤害是否由场馆设施、管理、指导方面的过错造成。

赵良善进一步解释,责任划分核心看双方过错:如果场馆设施合格、防护到位、提示培训充分,受伤是消费者强行挑战超出能力线路、自身操作失误或隐瞒疾病等个人原因导致,则由消费者自行承担后果。若场馆存在装备、管理、培训方面的疏漏,需承担相应过错责任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陈静 邹阿江

10月20日,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。一对男女婚礼前爆发矛盾,女方发微信请男方出席婚宴,婚宴办完二人分手。随后,男方以婚礼只是“配合演戏”为由起诉女方,要求女方全额返还18.8万元彩礼、2万元改口费和多件金饰。一审法院判决女方返还彩礼12万元及部分金饰,男方不服上诉。广州中院二审驳回男方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

办完婚宴就分手 男子欲要回全额彩礼及礼物

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:女方返还12万元彩礼和部分金饰

婚前闹崩 男方称婚宴只是“配合演戏”

判决书显示,女方姚某1991年出生,男方杨某1994年出生,两人于2023年10月确立恋爱关系。

交往期间,杨某一家按习俗向姚某支付18.8万元彩礼、2万元改口费,另购置金手镯、金戒指、金锁、金手链等首饰。2024年,二人商议在姚某福建老家举办订婚、婚宴,但临近婚期双方爆发矛盾,在办完婚礼后,感情彻底破裂。

判决书表明,对于这场婚宴的性质,男女双方形成完全对立的说法,这也是本案最大争议焦点。

男方杨某一方主张,这场婚宴从头到尾是女方姚某单方面安排,自己只是应邀到场“配合演戏”。支撑该说法的,是一段9月22日的微信聊天记录。微信中姚某向杨某提出请求:“既然确实走不下去,11月的酒席你当作帮我最后一个忙也好,你需要我出钱雇你也好,麻烦你出席一下。”她称此举是不想让母亲难过,希望杨某帮忙“装几个月”,承诺婚宴结束后不再纠缠。

二审维持原判 彩礼返还需结合多重因素综合判定

杨某的上诉于2026年8月31日立案,广州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审理认为,彩礼返还不能只看是否进行婚姻登记。本案双方虽未领证,但已经稳定同居,还按民俗举办婚宴,部分彩礼实际用于婚礼筹备、蜜月及共同生活开支,姚某也独自承担了同居房屋的房贷、婚礼相关开销。结合同居时长、财物去向、双方过错,一审酌定返还12万元并无不当。

针对首饰争议,法院逐项厘清性质:价值8491元的铂金戒指,是恋爱期间生日赠与;金向日葵手串为分手之后赠送,两件均不属于彩礼,无需返还。杨某主张返还一对金手镯,但举证不足,未能证明女方收到两只金手镯,法院仅支持返还一只。

最终,广州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杨某据此认为,双方当时已经约定分手,办婚宴只是姚某用来应付家人的手段,婚宴费用由姚某自行承担,自己一方的亲友均未到场,二人最终也没有登记结婚,理应全额返还所有彩礼、改口费和金饰。

姚某在庭审中则不认可“假婚礼”一说。她辩称,这条微信只是争吵中的气话,之后二人已经和好,还一同敲定婚礼场地、礼服、婚庆流程等细节。姚某提出,是杨某父母拒绝出席婚宴、杨某本人在婚礼当天离席,激化矛盾,才让这段感情彻底走向终结,婚宴是双方真实商议后的安排。

婚事落幕、两人分开后,杨某父子向法院起诉,要求姚某返还全部钱款、首饰。一审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综合案情,判令姚某返还彩礼、改口费合计12万元,同时返还一只金手镯。杨某不服判决上诉,坚持索要全额20.8万元款项,以及其余金饰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判决书的裁判,依据了最高法院有关婚姻家庭、彩礼纠纷的司法解释,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,如果查明属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,但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,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,结合当地习俗,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”

对此,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律师解读:“很多当事人认为,只要没有登记结婚,彩礼就该一分不少退回来。但按照现行司法解释,法院是综合裁量模式。本案中双方同居超过一年、共同筹办婚宴,部分钱款已经消耗在婚礼和共同生活中,因而法院酌定返还。”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 实习生 胡鑫晶